【4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行政审批依法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地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注：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